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889
傳真：(02) 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50000555 號

速別：普通

附件：1.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071 號函
2.資料變更申請書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新增「美元」幣別類股，詳如說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提供投資人不同的投資需求規劃，『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起新增「美元」幣別類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071 號函核准(如附件一)，委請 貴行增列本類股之銷售。

新增類股	匯款資料	TDCC 資訊傳輸 平台基金代碼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 組合基金-美元	銀行：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0095185)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CENTRAL BRANCH	10350645B
	戶名：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ll Seasons Return Fund of Bond Funds	Lipper Code
	帳號：5185-86-014223-00 SWIFT Code：CCBCTWTP	68351614

- 二、申購手續費率：申購手續費現行牌告不分級距最高為不超過 2%，各銷售機構之申購手續費可由各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三、本次新增類股對既有投資人權益並無影響，但為區別與現有投資人持有類股之不同，煩請將原於 貴公司上架銷售之新臺幣類股之基金名稱加註類股幣別之說明，即：

原基金名稱	加註幣別類股後基金名稱	TDCC 資訊傳輸 平台基金代碼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 組合基金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新臺幣	1035064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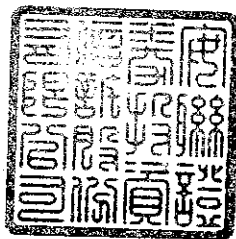
四、其他約定及作業配合：

1. 不同幣別之基金不接受互轉。
2. 本公司於計算銷售服務費及相關費用需將各外幣幣別兌換為新臺幣時，依本公司於計算日所取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期買入匯率為計算依據，若上述匯率無法取得，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基金資產之貨幣匯率兌換原則。
3. 有關應付予投信事業之手續費，若為投信發行之外幣(美元)計價基金，若無法與每日申購價金一併匯款時，得經投信事業同意後銷售機構得改以每月結算。銷售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所銷售之各投信發行之外幣(美元)計價基金每日銷售金額及牌告申購手續費率等資料傳真予投信事業，經投信事業確認無誤後，由投信事業開立發票向銷售機構請求支付銷售費，銷售機構於收到發票且確認無誤後，應將銷售費於當月三十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投信事業指定帳戶。
4. 因應新增外幣(美元)計價基金銷售，若貴行尚未約定該幣別之買回款約定匯款帳號，煩請填具「資料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二)後寄回正本後始得啟用。

五、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
(02)8770-9889，聯絡人：丁小姐 / 趙小姐。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2016 年收文第 02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淑娟

聯絡電話：(02)27747369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0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10800000710A0B0071.DOC、A45020000DORGUNIT105010800000710A0B00711.ODT)

主旨：所請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發外幣（美元及人民幣）級別，總面額最高分別為等值新臺幣70億元及250億元，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2月15日安聯字第1040000195號函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央銀行外匯局105年1月4日台央外伍字第10500000924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申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旨揭基金增發外幣級別，募集總金額最高分別為等值新臺幣70億元及250億元。所增發外幣級別應自即日起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

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四）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本會92年5月19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122663號、97年8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40445號、本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辦理，惟「資金變動表」、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及「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請依附件之格式辦理。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四、請於本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附件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附件二）、「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多幣別基金適用）」（附件三）及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附件四）各乙份。

正本：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副本：中央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變更申請書



☐ 客服專線 電話：0800-088-588、02-8770-9828 傳真：02-2502-4400 地址：10476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78號5樓

★本申請表需以正本寄送至本公司辦理 / 第7~9項適用已簽訂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之受益人使用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書號：(客戶免填)
★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印識；請勿使用傳真或熱紙。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項目		變更後資料		受益人確認(請蓋留存於安聯投信之原留印鑑)																																								
1. 英文姓名		(蓋印或本人之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2. 戶籍地址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請填國內居住地址)		□□□□□																																										
3.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 或 □□□□□																																										
4. 電子信箱		英文字請以大寫正楷表示：若為數字0，請以0表示																																										
5. 補發密碼		☐ 補發登入密碼(若因電子郵件信箱異動，登入密碼可自行於本公司網站申請變更) ☐ 補發交易密碼																																										
6. 網路交易 / 查詢功能變更 (僅限網路用戶申請)		☐ 停用網路交易及查詢功能【請勾選： ☐ 恢復以書面郵寄各項通知，如未勾選將仍以eMail方式寄送】 ☐ 停用網路交易功能，但保留查詢功能【請勾選： ☐ 恢復以書面郵寄各項通知，如未勾選將仍以eMail方式寄送】 ☐ 恢復使用網路交易及查詢【請勾選： ☐ 網路交易 + 查詢 ☐ 僅查詢功能】(各項通知改為eMail寄送)																																										
7~9項可傳真辦理(限已簽訂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之受益人使用)																																												
7. 受益人電話		日：() 分機： 手機： 夜：() 傳真：()																																										
8. 聯絡人資料		姓名： 日：() 手機： (受益人本人授權聯絡人得代本人與貴公司進行交易及資料與前申請之通知與聯絡等事宜)																																										
9. 確認單 / 對帳單及其他交易通知之寄發 (僅限非網路交易戶填寫)		☐ 停止書面郵寄改為eMail方式收取 ☐ 新增eMail方式收取 ☐ 其他_____ ☐ 恢復寄送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 ☐ 取消寄送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詳*說明) *茲申請變更本人於安聯投信之確認單及對帳單寄送，並同意及瞭解申請取消交易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後，本人將不再收到貴公司主動寄發之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對於本人在安聯投信所進行之基金投資交易明細、損益狀況及投資現況掌握，本人將負主動查詢之責，主動透過網路查詢或向服務人員查詢，取得本人資料；日後不得提出因未收到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而主張損益等情事，亦不得歸究於安聯投信之系統、雇員或董事。(註：定期定額無寄發書面交易確認單，本公司僅針對每月有扣款成功者寄發書面月對帳單。) (已簽訂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之受益人，若當年聯絡力證明可傳真辦理)																																										
10. 其他(如財力證明)																																												
11. 約定帳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銀行 / 分行 / 郵局 / 支局</th> <th>銀行 / 郵局帳號(請左至右填寫，空白不須填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A. 境內基金</td> </tr> <tr> <td colspan="3">1. 限已簽訂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之受益人填寫。2. 外幣匯款及外幣帳戶。3. 境內基金約定帳戶，不論定期或活期，均以「新幣」方式處理。4. 新增約定扣款帳戶者，請填明「扣款及申領書」(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須由貴公司簽章後，外幣帳戶未開辦扣款業務。</td> </tr> <tr> <td rowspan="7">台灣</td> <td>A1. 買回帳戶</td> <td>☐新增 ☐刪除</td> </tr> <tr> <td>A2. 買回帳戶</td> <td>☐新增 ☐刪除</td> </tr> <tr> <td>A3. 扣款帳戶</td> <td>☐新增 ☐刪除 □同境內買回帳戶A1</td> </tr> <tr> <td>A4. 扣款帳戶</td> <td>☐新增 ☐刪除</td> </tr> <tr> <td>A5. 收益配息帳戶</td> <td>新增 / 變更 □同境內買回帳戶A1</td> </tr> <tr> <td>A6. 買回約定帳戶</td> <td>☐新增 ☐刪除</td> </tr> <tr> <td>A7. 收益配息帳戶</td> <td>新增 / 變更 □同境內買回帳戶A6</td> </tr> <tr> <td colspan="3">B. 境外基金</td> </tr> <tr> <td colspan="3">1. 限已申請境外基金之基金受益人填寫。2. 境外基金買回收益配息帳戶及扣款帳戶僅限約定台幣及外幣等一個帳戶，外幣帳戶綜合外幣帳戶，外幣及台幣帳戶者，請填明「境外基金扣款及申領書」(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須由貴公司簽章後，外幣帳戶未開辦扣款業務。</td> </tr> <tr> <td rowspan="4">外幣</td> <td>B1.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td> <td>新增 / 變更</td> </tr> <tr> <td>B2. 扣款帳戶</td> <td>新增 / 變更 □同境外買回帳戶B1</td> </tr> <tr> <td>B3.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td> <td>新增 / 變更</td> </tr> <tr> <td>B4. 扣款帳戶</td> <td>新增 / 變更 □同境外買回帳戶B3</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銀行 / 分行 / 郵局 / 支局	銀行 / 郵局帳號(請左至右填寫，空白不須填寫)	A. 境內基金			1. 限已簽訂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之受益人填寫。2. 外幣匯款及外幣帳戶。3. 境內基金約定帳戶，不論定期或活期，均以「新幣」方式處理。4. 新增約定扣款帳戶者，請填明「扣款及申領書」(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須由貴公司簽章後，外幣帳戶未開辦扣款業務。			台灣	A1. 買回帳戶	☐ 新增 ☐ 刪除	A2. 買回帳戶	☐ 新增 ☐ 刪除	A3. 扣款帳戶	☐ 新增 ☐ 刪除 □同境內買回帳戶A1	A4. 扣款帳戶	☐ 新增 ☐ 刪除	A5. 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內買回帳戶A1	A6. 買回約定帳戶	☐ 新增 ☐ 刪除	A7. 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內買回帳戶A6	B. 境外基金			1. 限已申請境外基金之基金受益人填寫。2. 境外基金買回收益配息帳戶及扣款帳戶僅限約定台幣及外幣等一個帳戶，外幣帳戶綜合外幣帳戶，外幣及台幣帳戶者，請填明「境外基金扣款及申領書」(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須由貴公司簽章後，外幣帳戶未開辦扣款業務。			外幣	B1.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B2. 扣款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外買回帳戶B1	B3.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B4. 扣款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外買回帳戶B3
類別	銀行 / 分行 / 郵局 / 支局	銀行 / 郵局帳號(請左至右填寫，空白不須填寫)																																										
A. 境內基金																																												
1. 限已簽訂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之受益人填寫。2. 外幣匯款及外幣帳戶。3. 境內基金約定帳戶，不論定期或活期，均以「新幣」方式處理。4. 新增約定扣款帳戶者，請填明「扣款及申領書」(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須由貴公司簽章後，外幣帳戶未開辦扣款業務。																																												
台灣	A1. 買回帳戶	☐ 新增 ☐ 刪除																																										
	A2. 買回帳戶	☐ 新增 ☐ 刪除																																										
	A3. 扣款帳戶	☐ 新增 ☐ 刪除 □同境內買回帳戶A1																																										
	A4. 扣款帳戶	☐ 新增 ☐ 刪除																																										
	A5. 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內買回帳戶A1																																										
	A6. 買回約定帳戶	☐ 新增 ☐ 刪除																																										
	A7. 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內買回帳戶A6																																										
B. 境外基金																																												
1. 限已申請境外基金之基金受益人填寫。2. 境外基金買回收益配息帳戶及扣款帳戶僅限約定台幣及外幣等一個帳戶，外幣帳戶綜合外幣帳戶，外幣及台幣帳戶者，請填明「境外基金扣款及申領書」(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須由貴公司簽章後，外幣帳戶未開辦扣款業務。																																												
外幣	B1.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B2. 扣款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外買回帳戶B1																																										
	B3.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B4. 扣款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外買回帳戶B3																																										

註1.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並加附存摺封面影本，若帳戶相同時，提供一份即可。
 註2. 以上約定帳戶之更改同時適用於已申請之網路網路交易及傳真交易。
 註3. 境內或境外收益配息帳戶僅限約定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帳戶，帳戶一經約定將適用於本公司境內或境外所有基金之收益分配款項匯入。
 註4. 境內基金如未約定收益配息帳戶或約定之收益配息帳戶失效時，收益分配款項將由本公司擇一匯入已約定之最新買回帳戶。
 註5. 境內基金自動扣款帳戶一經刪除將立即生效，新增之自動扣款帳戶須待核印成功後，始得扣款。境外基金自動扣款帳戶一經變動後，新約定之自動扣款帳戶將一併適用於原申請之定期定額扣款，且須待核印成功後，始得扣款，新帳戶核印期間舊約定自動扣款帳戶仍有效。
 經辦： 覆核： 02A-104-12A

